

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021—2025 年)

2022 年 4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深刻认识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形势	(3)
第一节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突出成绩	(4)
第二节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重道远	(10)
第三节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机遇	(13)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15)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5)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5)
第三节 总体目标	(17)
第三章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
第一节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20)
第二节 改善水环境质量	(23)
第三节 协同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25)
第四节 治理农业农村环境污染	(27)
第五节 创造宁静生活环境	(29)
第四章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 筑牢长江、大娄山重要生态屏障	(30)

第一节	筑牢生态安全格局	(30)
第二节	保护重要生态系统	(32)
第三节	治理修复生态退化区域	(34)
第四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35)
第五章	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引导绿色转型，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36)
第一节	构建清洁低碳的能源体系	(37)
第二节	推动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	(38)
第三节	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	(41)
第四节	健全市场治理机制	(42)
第五节	支持环保产业发展	(43)
第六章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 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重大风险	(44)
第一节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44)
第二节	强化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45)
第三节	强化危险化学品风险监督管理	(46)
第四节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管理	(47)
第五节	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社会稳定风险	(47)
第七章	加强区域协作， 推进渝川黔区域生态环境共建共保	(47)
第一节	协同推进生态共建	(48)
第二节	深化环境污染共治	(50)

第八章 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50)
第一节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	(50)
第二节 提高精准、科学、依法治污能力	(51)
第三节 构建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53)
第九章 保障措施	(53)
第一节 组织保障	(54)
第二节 制度保障	(54)
第三节 投资保障	(57)
第四节 技术保障	(57)
第十章 实施与考核	(58)

前 言

长江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亲临一线考察指导，并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2016年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时指出：建设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使重庆成为山清水秀美丽之地。2018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强调：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2019年习近平总书记在重庆考察调研时强调：重庆是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的最后一道关口，对长江中下游地区生态安全承担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要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2020年习近平总书记在研究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时强调，要强化长江上游生态大保护，推进两地生态共建和环境共保，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2020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审议《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时强调，要坚持不懈抓好生态环境保护，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重庆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2019年市委书记陈敏尔，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良智调研江津时强调：要大力推动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融合发展，运用好山水和人文资源，建设绿色家园，筑牢绿色屏障，彰显“山水之城、美丽之地”独特魅力。江津区委、区政府督查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时强调：注重从全局谋划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在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

态屏障中展现江津作为、作出江津贡献，守护好一江碧水两岸青山，大力建设山清水秀美丽江津。

“十四五”时期是全区谱写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新篇章，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关键时期。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重要指示，江津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开展了《重庆市江津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工作。《规划》衔接《重庆市江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和《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等上位规划，吸纳江津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区水利局、区经济信息委、区住房城乡建委等部门的“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任务基本要点。

《规划》结合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实际，科学谋划全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同时展望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是全面部署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切实筑牢长江和大娄山重要生态屏障、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江津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都应抓好落实。

第一章 深刻认识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形势

“十三五”时期，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确立，党中央、国务院坚决向环境污染宣战。江津区委、区政府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庆市委、市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市委市政府调研江津的重要指示，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路，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理念日益深入人心，生态环境污染治理持续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保护修复全面加强，绿色发展取得新成效，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持续推进，一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得以解决。“十三五”时期是全区生态环境保护效果最显著的五年，全面完成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任务，“十三五”规划目标全面完成且部分指标超额完成，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已经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要求相适应。

同时，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不稳固、城乡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不均衡、经济社会与环境发展不协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与社会经济发展不匹配的问题仍然突出，生态环境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和美丽中国的建设目标还存在差距。“十四五”时期，是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关键机遇期，必须认清形势，攻坚克难，抓住机遇，切实筑牢长江、大娄山等重要生态屏障，加快建设“一江碧水两岸青山，山清水秀美丽江津”。

第一节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突出成绩

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全区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对江津调研的重要指示要求。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文化创建活动广泛开展，全社会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不断增强，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成为政府、企业和社会公众的广泛共识和自觉行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等重大制度实施推动全区各级各部门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认识发生了根本性转变，环保意识自觉性和主动性明显增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生态环境责任制度基本形成。建设绿色家园，开展绿色机关、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城区增绿添园等行动继续开展，全社会关心环境、参与环保、贡献环保的行动更加自觉，“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等理念正在牢固树立，生态环境保护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和行动。

环境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全面实施《江津区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累计完成992项具体目标任务、55项年度专项考核任务和30项重点工程任务，“碧水、蓝天、绿地、田园、宁静”五大环保行动得到深入实施，打好打赢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水源地保护、船舶港口污染治理、长江保护修复、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等标志性战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削减2.7%、0.29%、10.29%、15.7%、

9.6%。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95.39%，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85.04%。实施脱硫设施改造、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改造、建设巩固城市无煤区等一系列措施。餐厨垃圾收运处置镇街全覆盖，农村行政村和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率保持 100%。因地制宜建设绿色小镇、美丽乡村，建成“四好农村路”，扎实推进土壤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进一步优化调整畜禽养殖“三区”，全面取缔禁养区内养殖场。

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十三五”期间，全区上下认真落实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污染攻坚战成效显著，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0 年全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311 天，全年无重污染天气发生，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降至 38 微克/立方米，“十三五”期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细颗粒物（PM_{2.5}）分别增加 66 天、下降 34.48%。全年长江干流（江津段）水质达到 II 类，国控、市控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全部达到水域功能要求。2 个城市和 84 个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分别为 100%、91.3%。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土壤、声、辐射环境质量总体稳定，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基础能力不断提升，未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生态保护修复全面加强。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管控面积，占区域总面积比例 16.87%。持续开展“绿盾”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行动。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大力开展国土绿化行动。

以“河长制”为抓手，深入推进“三水共治”，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大力开展国土绿化提升行动，森林覆盖率提高至51.8%，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37.06%，人均绿地面积44.47平方米，人均公园绿地12.13平方米。先锋镇被命名为重庆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严格落实长江沿线1公里、5公里管控政策，长效巩固长江岸线整治成果。在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中，展现江津作为、作出江津贡献。

绿色发展取得新成效。贯彻落实《江津区实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运用“三线一单”管控政策，运用生态环境保护手段倒逼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严格执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产业结构和布局持续优化，全区三次产业结构更加合理。单位GDP用水量指标较2015年下降38.8%，全区单位GDP能耗指标较2015年下降22%，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指标较2019年下降16%。全区构建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形成绿色产业结构和生产生活方式。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持续推进。制订实施江津区分年度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推进方案，生态环境领域垂直改革取得突出成效。推进建立临江河、綦江河、璧南河等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积极与永川区、綦江区、璧山区政府磋商，签订横向流域生态补偿协议。制定《江津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实施方案》，成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每年推进至少2件赔偿案件。全区共完成502家企业国家排污许可证发放，完成2883家

企业排污登记，实现排污许可全覆盖。深化落实“放管服”改革，环评审批时限缩短至 20 个工作日，排污许可压缩审批时限 70% 以上。严格执行已有整体环境评价区域“告知承诺制”，对符合规定的项目在公示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基本实现“立等可取”。

一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得以解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推进突出环境问题整改为抓手，凝心聚力、重点突破，有效解决一大批问题，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提高政治站位，扎实推进中央、市级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推进四面山市级自然保护区“林溪长院”和“边贸小镇”生态环境问题整治。举一反三、标本兼治，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开展长江沿线砂石禁采、渔民上岸实施禁渔、餐饮船舶取缔、非法码头整治、偷排直排乱排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专项行动，取得显著成效，建立起长效机制，确保长江母亲河千秋安澜。把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作为民生实事来抓，通过不懈努力实现临江河、璧南河水质考核达标。全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明显增强。

积累一些有效实践经验。这些成绩的取得，最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引领，在于市委、市政府对江津工作的指导，在于全区各级领导干部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高度重视。一是坚持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形成区政府负总责、各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统一行动”的工作机制，共同促进“小环保”转变为“大环保”。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实施精准化、科学化治理，实施效果追踪、年度考核机制。三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解决群众关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形成齐抓共管的常态化工作格局和良好氛围。

专栏 1 重庆市江津区“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约束性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15 年 现状值	2020 年 现状值	2020 年 目标值	完成情况
生态空间	1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 *		24	16.87	≥16.87	完成
	2	森林 增长	森林蓄积量 (万立方米)	711	≥850	850	完成
			森林面积 (万亩)	223	≥249	≥235	完成
			森林覆盖率 (%)	46.5	≥51.8	49	完成
3	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6.13	12.13	10.58	完成	
节约 低碳	4	单位 GDP 用水量降低 (%)		-	≥38.8	29	完成
	5	单位地 GDP 能耗降低 (%)		-	22	10	完成
	6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16	16	完成
	7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		317	-	<310	完成
	8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95	100	97	完成
环境 质量	9	长江干流水质		III	II	III	完成
	10	重点支流水质		-	全部达到水域功能	达到水域功能要求	完成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15年现状值	2020年现状值	2020年目标值	完成情况
	11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城市	100	100	100	完成
			乡镇*	100	91.3	100	达到市级考核
	12	空气质量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天)	354	311	311	完成
	13		城区细颗粒物 (PM _{2.5}) 浓度下降 (%)	58ug/m ³ (2016年9-12月)	34.48%	13%	完成
	14	耕地土壤质量调查点位达标率 (%)		-	100	不低于现状值	完成
	15	环境噪声平均值 (分贝)	区域	53.7	51.6	53	完成
			道路	64.7	60.3	64	完成
16	规划环评执行率 (%)		-	100%	100%	完成	
污染治理	1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率 (%)	化学需氧量	21950.4t	≥10.3	上级下达目标	完成
			氨氮	2751.19t	≥6.1		
			总磷	-	10.29		
			二氧化硫	77679.5t	25		
			氮氧化物	63735.9t	14.9		
	18	污水集中处理率 (%)	城市	94	100	96	完成
			乡镇	64	96.77	85	完成
	19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城市	95	100	98	完成
			乡镇	85	100	90	完成
	20	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率 (%)		100	100	100	完成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15年 现状值	2020年 现状值	2020年 目标值	完成情况
备注：						
<p>(1) 带[]为5年累计数；</p> <p>(2) “—”表示无现状统计数据或暂无统计数据，数值以统计部门最终发布为准；</p> <p>(3) 本表中“91.3%”为全区84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的统计结果，其中“十三五”规划的24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达到市级考核要求；</p> <p>(4) 《规划》中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的目标为$\geq 24.0\%$，根据2018年7月，重庆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重庆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渝府发〔2018〕25号），江津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为543.42平方公里，占其幅员面积的比例为16.87%；</p> <p>(5) 2019年，江津区将双福新区纳入城市建成区，建成区面积陡增，根据区城市管理局按照未来三年任务，将2020年目标调整为31%；</p> <p>(6) 城区细颗粒（PM_{2.5}）浓度下降，2015年无数据，以2016年浓度为基数；</p> <p>(7) 《规划》中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2020年目标值为96%，根据市级下达指标调整2020年目标值为95%。</p>						

第二节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重道远

总体上看，全区环境质量持续好转，但成效并不稳固。全区生态环境保护既要应对工业化城镇化发展、结构调整及资源能源消耗等外部条件的变化，也要着力解决生态承载力、自身容量超载、环境质量改善复杂、区域分异加大、百姓诉求强烈等生态环境保护难题。同时，面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与新发展阶段不匹配等问题。生态文明建设正处在新、老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已进入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攻坚期。

协同推进发展与保护的难度增加。新冠疫情加速了世界百年

未有之大变局，经济社会加快形成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受疫情影响全区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环境监管的松懈、环保投入的减少都可能使既有绿色发展成果大打折扣。“十四五”期间全区产业结构仍将以工业为主，能源结构以煤炭为主，运输结构以公路为主，经济转型、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调整仍在继续进行中。居民消费规模扩大将带来用水用电、汽车保有量和生活污染增加，生态环境的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依然较大。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任务艰巨。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阶段性成效还不稳固，随着全区污染减排潜力下降和污染修复边际治理成本增加，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难度持续增加。大气污染治理细颗粒物问题尚未完全解决，以细颗粒物（PM_{2.5}）、臭氧（O₃）为代表的复合型污染特征日益明显。农村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处于起步阶段，部分跨境河流受上游来水、沿线农村面源等因素影响造成治理效果脆弱，水质不稳定，易超标反弹，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压力较大。水土流失、开发建设活动挤占自然保护地造成生态破坏等问题还较为突出。江津区涉及“四山”中的缙云山、中梁山、铜锣山，山体部分区域生态修复进度比较滞后。大圆洞国家森林公园、云雾坪市级森林公园等主要生态保护区域生态缓冲带不足等问题还较为突出。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基础的薄弱逐渐凸显。

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发展不均衡。生态环境治理基础设施建设

仍存在短板，建设进程仍相对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尤其农村地区环境基础设施仍有不少欠账，农业农村面源污染还较为严重。城乡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不足等问题突出，对乡镇二、三级污水管网来水处理能力不足。设施建设和运维资金难落实，管护人员不足，老旧城区雨污合流、污水管网破损、雨污管网错接混接等问题依然突出，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治理进程不均衡。

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仍有较大差距。生态环境治理主体单一，其他市场主体参与不足，市场化政策机制和监督措施方法还不健全。权责划分不清、事权与责任不匹配、跨境共建共保机制仍不健全的问题仍然存在。基层生态环境监管执法能力不足，企业治污主体责任意识不强，缺乏治污的内生动力，依赖政府监管被动开展污染治理的现象比较普遍。社会公众参与制度不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覆盖面不足，生态监测数据分析运用等基础制度与能力较为薄弱，现代信息技术在生态环境监管中的应用发展相对滞后。

区域发展与环境风险防范问题。库岸规划、管理制度及环境保护措施等有待进一步强化，全区环境风险源量大面广，登记备案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和重大环境风险企业较多，且大多沿江分布，原生和次生突发环境事件极易引发水体污染，环境风险防控难度大。

公众对环境质量加速改善的诉求强烈。日益增长的环境公共服务需求与滞后的供给之间矛盾正迅速上升为当今社会矛盾的

突出表现形式之一，环境公共水平、数量、质量、方式及其均衡性等供需矛盾有待解决。社会公众对环境风险的认知和防范意识越来越强，对环境风险容忍度越来越低。随着居民收入水平与中等收入人群数量扩张，公众对环境安全和环境质量改善的诉求将更强烈。

第三节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机遇

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生态环境保护是党中央高度关注和强调的“国之大者”。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强大的思想保障和根本遵循，党中央的高度重视为保持战略定力、坚定不移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力量源泉。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导向没有变，建设美丽中国的发展目标没有变，围绕生态环境根本好转、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路径举措没有变。我区位于“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战略联结点，作为“同城化发展的先行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重要战略支点”在区域发展格局中具有重要地位，“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面临难得的重要机遇，必将推动全区进入绿色发展新阶段。

高质量发展有利于缓解生态环境压力。“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起步期和奠基期，是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深入实施

期，是经济结构优化调整和增长动力转换的关键时期，为进一步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带来了新机遇。市委、市政府赋予江津新的定位和使命，为江津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动力、创造了新的有利条件。“十四五”时期，全区将进入新的发展阶段，经济发展物质基础更加雄厚，为生态环境改善提供重要契机。区委、区政府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四大结构调整深入推进，低碳循环经济全面发展，能源消费增速进一步收窄，新技术革命带来治理能力提升，主要污染物新增量预计明显回落，江津水系、森林、田园生态优势、人文优势和都市郊区优势不断叠加，迈入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新阶段，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正在逐渐形成。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大力发展数字经济、生态经济和循环经济等绿色产业，加快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为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注入了新动力，社会公众参与和监督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迅速提高。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国内外形势更加复杂，经济社会发展不确定性显著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机遇和挑战并存。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以提高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主线，继续坚持底线思维、保持战略定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使全区生态环境质量保持改善趋势，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

步。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保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定力，把长江生态环境修复摆在压倒性位置，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主线，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需要为根本目的，以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为动力，协同推进渝川黔区域生态环境共治共保，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让江津山水“颜值”更高，帅乡大地“气质”更佳，实现产业兴、百姓富、生态美有机统一，将江津建设成为山清水秀美丽之地。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是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根本之策。学好用好“两山论”，走深走实“两化

路”，正确把握保护生态环境与发展经济的关系，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保持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在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发挥示范作用，进一步展现江津作为、作出江津贡献。

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施治。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全面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统筹环境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修复和生态环境风险防控，统筹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和乡村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统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和碳减排，扎实推进长江流域和大娄山生态保护修复，增强全区生态系统稳定性，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

坚持依靠制度、依靠法治。持续开展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抓好改革试点工作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探索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积极完善政务服务相关工作制度，完善政府、企业、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加快制度探索与创新，增加生态环境制度供给。

坚持相互协作、联防联控。推动跨区域跨流域生态环境共建共保，统一谋划、一体部署、相互协作、共同实施，在长江经济带、西部大开发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国家重大战略中推动与渝川黔相邻区县生态环境保护合作。协同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共建环境共保，借助成渝地区的全国影响力提升全区生活宜居品质。

坚持以人为本、全民参与。环境就是民生，以提高环境质量、

保障人民群众健康作为根本出发点，着力解决制约转型发展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强宣传和引导，着力解决市场主体发育滞后、社会参与度不高等问题，更好发挥企业的积极性和自我约束作用，更好发挥社会公众的积极性和监督作用。

第三节 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生态文明建设进步明显，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更加健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生态安全格局得到优化，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突出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更加优美，长江、大娄山等重要生态屏障更加牢固，山清水秀美丽江津建设取得新进步。

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长江、大娄山等重要生态屏障全面筑牢，山清水秀美丽江津基本建成，实现生态美、产业兴、百姓富有机统一。

专栏 2 江津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目标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	指标单位	指标类别	2020 年现状值	2025 年目标值
环境质量	1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天	约束性	311	≥320
	2	细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	ug/m ³	约束性	38	≤32

类别	序号	指标	指标单位	指标类别	2020年现状值	2025年目标值
改善		浓度				
	3*	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	%	约束性	87.5	90
	4	长江干流水质优良比例	%	约束性	100	100
	5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约束性	100	100
	6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预期性	91.3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7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约束性	—	1812.1
	8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约束性		400.4
	9	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约束性		2692.24
	10	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约束性		113.95
环境风险防范	11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约束性	95	≥95
	12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约束性	95	≥95
	13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率	%	约束性	100	100
生态保护修复	14	自然保护地面积占国土面积比率	%	约束性	—	14
	15	森林覆盖率	%	约束性	51.8	53.8
	16	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	预期性	37.06	38
碳减排	17**	城市居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及绿色低碳生活参与执行情况	%	预期性	—	稳步提高
	18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	%	约束性	16	由重庆市下达
	19	单位GDP能耗下降率	%	约束性	[22]	由重庆市下达
	20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例	%	预期性	—	≥20

类别	序号	指标	指标单位	指标类别	2020年现状值	2025年目标值
备注：						
(1) 带[]的数据为5年累计数。						
(2) 带**的指标为增设的预期性指标。						
(3) “—”表示“十三五”期间未进行考核统计，无现状统计数据。						
(4) 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是指纳入国家和市级考核的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十四五”期间较“十三五”纳入国家考核的断面数量有所增加，增加数量和考核要求以上级下达为准。						
(5)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等束性指标，最终以上级下达数为准。						

第三章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着力解决乡镇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问题，持续提高重点河流水质，确保长江干流断面水质达标。实施细颗粒物（PM_{2.5}）、臭氧（O₃）、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的协同治理。高度重视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管控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加强土壤污染的治理修复。补齐农村环境基础短板，加强农村生活污染、农业生产的污染治理。早日实现“河水更清、有草有鱼、人水和谐”“蓝天白云、繁星闪烁”“吃得安心、住得放心”的美好愿景，把乡村建设成为令人向往的美好家园。

第一节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治理工业废气治理。持续巩固深化蓝天保卫战成果，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加快推进实施水泥行业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启动超低排放与技术升级。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强化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审批新建、改建、扩建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行业。重点控制区域内禁止新建和扩建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为重点突破口，结合重点工业园区整治，带动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治理，适时推动 VOCs 纳入环境保护税征税范围。加大工业园区及造纸、热电联产、化工、制药、大型锅炉等企业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煤炭、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

交通防治污染。加强柴油货车、船舶及施工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源、港口码头等移动源治理。加快调整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构建“车-油-路”绿色交通体系和城市绿色物流体系。优先发展城市公交，坚持公交优先战略，科学配置公交运力，促进高速铁路、普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融合发展。推动货物运输“公转铁”，制订实施运输结构调整行动计划，充分利用既有铁路运输渠道，推动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公转铁、水”，提升铁路、水路货运比例。新建码头应同步规划、设计、建设岸电设施，逐步对规模以上港口实施船舶靠岸停泊期间使用岸电。

生活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严禁露天焚烧和推动秸秆综合利用。加强服装干洗行业、汽修行业 VOCs 排放控制。对现有餐饮业开展执法监测，查处排放污染物不达标、油烟净化设施闲置等违法行为。督促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食堂带头治理餐饮油烟污染。实行餐饮油烟深度治理、维护、监测、执法属地化管理，推动油烟排放智能化监管，鼓励开展油烟净化设施三方清洗维护。推广城市建成区电烧烤和集中熏制食品，巩固和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强化烟花爆竹燃放管理。

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控制道路扬尘污染。提高道路机扫率，加强道路养护，严禁脏车入城。加强施工扬尘的防治与管控。加强建筑工地封闭施工管理，加强建筑垃圾密闭运输管理，强化施工扬尘防治“黑名单”制度，强化生产经营中扬尘控制。减少全区裸露土地。实施闲置用地绿化覆盖，持续开展城区绿化与补植补造，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管理。统筹工业废气、交通污染、生活污染及城市扬尘等领域污染治理，以工业废气治理和交通污染防治为重点，兼顾生活污染治理和城市扬尘污染治理。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提高到 320 天及以上，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降低至 32 微克/立方米以下。

专栏3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重点任务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管控行动：进一步加强火力发电、水泥、烧结砖瓦、玻璃等

重点企业及个别散户（小微企业）监督管理，鼓励重点企业开展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颗粒物等大气污染物深度治理。

——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排放企业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对整车制造、医药化工、表面涂装、机动车维修、储油库、加油站等行业或企业的技术指导，强化日常监管，支持、引导企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

——扬尘污染管控行动：进一步加强火力发电、水泥制造、烧结砖、商品混凝土（沥青）搅拌站、砂石加工、码头等重点行业或企业煤、焦、渣、砂石等堆场的日常监督管理。落实《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管理标准》等相关要求，完善“红黄绿”标志分类管控制度，大力开展“绿色示范工地”建设。进一步加大城区及周边道路清扫保洁力度，并根据需要及时加密喷、洒水频次和扩大喷、洒水范围。

——禁燃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源专项整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等方案编制。实行柴油货车登记注册环保查验，强化定期检查和抽检。鼓励淘汰船龄在20年以上的内河运输船舶，督促老旧运输船舶和单壳油轮提前报废更新。新建船舶禁止安装重油、渣油处理设备，严查冒黑烟船舶。严格落实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的相关规定，不得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城区大气污染监管：在中心城区主要出入口建设黑烟车辆智能抓拍系统，安装冒黑烟车辆智能抓拍。

——绿色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工程：制定几江半岛城区专业批发市场、货运物流中心优化布局方案，实施城南、四不挨等以批发为主的传统大型商品交易市场整治、搬迁或转型升级。制定几江半岛城区长途公交客运站优化布局方案。积极配备轨道交通5号线、3号线建设，完善公交线路网。

——大气污染源动态监管平台：科技护航，多措并举，科学有效防控污染，大力推动智慧环保平台建设。依托重点区域“25（微观）+6（小型）”空气环境质量监测站、1套移动源监测设施，新建31个空气环境质量监测小型站，力争建成全覆盖的网格化监测平台。重点路段、重点区域安装5套“冒黑烟”抓拍、20个高清瞭望设备，同时深度优化整合重点工业源在线监控（监测）平台，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

——餐饮油烟治理：几江、鼎山、德感、双福、圣泉五个街道范围内开展餐饮油烟整治。

——清洁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推进玖龙码头、白沙朝天嘴客运码头、珞璜码头等现有码头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推进几江、德感、珞璜、圣泉街道、双福、白沙等区域公交充电站、充电桩的规划建设。新建和既有停车场按照“比例不低于10%”的要求规划建设配备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按重庆LNG能源规划布局，推进加气站、配气站、燃气管网等配套设施项目建设。推进德感工业园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配套天然气输气管线工程项目建设。

——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采购、租赁用车应优先使用纯电动车。实施纯电动汽车优先通行、停车优惠、财政补贴等措施，鼓励个人购买电动车。

第二节 改善水环境质量

整治污水偷排直排乱排问题。持续推进“污染源-排污管线-入河排污口-排污水体”的全过程监管。结合江津区经济、产业布局及城镇规划，对企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畜禽养殖场、医疗机构、餐饮、洗车场和建筑工地等场所逐级排查，摸清入河排污口底数，制定整治方案，深入推进全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完善入河排污口信息。到 2025 年，完成全区排污口排查，建成流域排污口监测网络和排污口信息管理系统。加快补齐污水管网建设短板，推进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改、扩建工作。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理、分期升级改造，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

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加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信息化、风险防范与应急能力规范化建设，逐步退出一级保护区内农业种植和经济林，保持水质 100%达到或优于Ⅲ类。加快推进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全面清理整治保护区内的环境问题，加强水质监测。逐步开展 1000 人以下分散式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例行监测。以饮用水水源地为对象，开展重要水源涵养区建设，重点实施江津区城市级饮用水水源地涵养区建设，推进一级保护区生态隔离带建设，二级保护区及汇水区水

土流失、生态涵养林建设，确保饮用水水源地集水区范围内生态良好，有效控制污染输入。

修复水生态扩大水环境容量。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节约利用水资源。开展小水电问题清理整治，保障流域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加强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保护力度，科学实施受损生境修复和人工生境替代工程建设。严格落实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除保护区以外水域的渔民退捕和 10 年禁捕政策。开展重点河流和水库富营养化的监测预警和控制。

加强重点流域水质目标管理。将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分解落实到各个断面、水体和行政区域，完善河长制责任体系，落实“一河一长”“一河一策”“一河一档”制度。将城市饮用水水源地、重要生态功能以及达标压力较大的监测断面和地表水体列为优先控制对象，综合使用水资源调度、水生态保护、水环境治理等治理措施提高水环境质量。现状水质良好的监测断面、地表水体要防止发生水质反弹，现状水质不达标的监测断面、地表水体要逐一制定达标方案，实施精准的流域治理方案。

专栏4 改善水环境质量重点任务

——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开展江津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一批 PPP 项目结湖水体综合治理工程、浒溪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冉家湾河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梅江河（吴滩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綦江河（夏坝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驴溪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塘河古镇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李市小溪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白沙镇水污染治理、先锋生态环境保护。

——场镇、农村人口集中片区污水处理提升及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推进污水集中处理

设施新、改、扩建工作，实施石门镇、吴滩镇、华龙镇（含现代农业园区）、先锋镇（现代农业园区）、西湖镇、贾嗣镇（大坪村）、夏坝镇、杜市镇、柏林镇、石蟆镇、永兴镇、慈云镇、李市镇等污水设施建设与改造工程；加快补齐污水管网建设短板，实施油溪镇、石门镇、朱杨镇、吴滩镇、龙华镇、先锋镇、支坪镇、西湖镇、贾嗣镇、杜市镇、广兴镇、柏林镇、石蟆镇、塘河镇、永兴镇、慈云镇、李市镇等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污水管网新建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推进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推进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逐步完善管网系统；开展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加快补齐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接合部管网短板。实施滨江新城、几江街道、德感街道、鼎山街道等污水处理厂建设、升级改造；实施滨江新城、双福新区、几江街道、鼎山街道等城市二、三级污水管网建设改造及雨污分流工程。

——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设施升级工程：实施德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珞璜镇和珞璜工业园污水管网新建、雨污分流改造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升级工程，白沙镇和白沙工业园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次级管网建设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升级工程。全区范围内开展不符合产业规划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清理整治，推进工业园区废弃物的代谢和资源化利用、水的循环利用和梯级使用；利用大数据与网络技术，构建工业园区精细化管理体系。

——城市污水收集处理及污泥无害化处理工程：到 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98%以上；城市生活污水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 98%以上。

——饮用水源保护工程：对笋溪河、清溪沟水库、大桥水库等重要饮用水源保护地开展标准化建设，建设饮用水水源地数据库，编制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方案。

——港口码头固体废物整治：推进到港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实现港口码头船舶油污、垃圾（包括生活污水）接收装置全覆盖，推进船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

——排污口整治工程：到 2025 年全部完成长江干支流入河排污口排查及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对工业企业、城市及镇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畜禽养殖场、医疗机构、餐饮行业、洗车场、建筑工地和“小散乱”企业等领域、场所逐级排查，深入查找污水偷排、直排、乱排问题源头，建立问题清单，持续整改。

——水质管理重点：綦江河（北渡、支坪街道）、长江（江津大桥）、临江河（朱杨溪）、璧南河（璧南河两河口）水体断面水质需维持良好，水质保持在Ⅲ类及以上，全面消除区内长江一级支流Ⅴ类水质，力争长年保持在Ⅲ类及以上，确保水质不降级。

第三节 协同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加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土壤环境

质量监管，开展优先保护类农用地分布空间范围内的污染风险源排查。根据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建立农作物种植负面清单，引导农户轮作休耕、种植非食用农产品等方式确保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严格落实《江津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探索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一地一策”，精准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源管控和安全利用，实施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示范工程。

严格管控或修复受污染地块。以《重庆市江津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为重点，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主体责任，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加强拆除活动土壤污染防治，依法开展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经营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健全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联合监管体系，有序开展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深入开展重庆三五三三印染服装总厂有限公司（原址）场地治理修复。到2025年，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及以上，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重点区域实施土壤污染综合防控。以土壤污染问题突出区为重点，实施铅蓄电池制造、涂料制造、化工、危险废物治理等重点行业污染源头治理，实施综合防控。针对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行业建立高风险地块清单，严格防控高风险地块环境风险，按照“发现一块、管控一块”、“开发一块、治理一块”的原则，实施污染地块修复示范工程，防止新增土壤污染。

加强地下水环境协同治理修复。以化工园区、垃圾填埋场等

为重点加强管控，实施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地下水、区域—地块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统筹推进地下水安全源头预防和风险管控。探索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管理模式和技术路径，保持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第四节 治理农业农村环境污染

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加快完善农村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推动污水处理服务范围向近郊周边农村延伸覆盖。完善农村污水收集处理长效运行管理机制，探索推广城乡一体化运维、第三方运维和村庄自行运维等方式。逐步实现对农家乐、民宿等乡村旅游集中区域及常住人口 200 户以上或 500 人以上的农村人口集聚点生活污水的集中治理。鼓励采用农村改厕、户用沼气、人工湿地、生物塘以及储粪还田等形式治理小型聚居点和散居农户分散污水。加强农村分散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继续推进“农户分类、村组收集、乡镇处理”模式，建立健全符合农村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加快垃圾收集、中转设施建设，配备生活垃圾保洁人员。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引导农户采取庭院堆肥或村域集中处理消纳易腐垃圾。建立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运营管理长效机制，探索村庄保洁市场化运营。到 2025 年，行政村生活垃圾

有效治理比例达 100%。

防治农业养殖业环境污染。开展《江津区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工作，进一步优化调整畜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布局，严格禁养区、限养区管理。坚持畜禽粪污就近就地综合利用，推动养殖粪污田地消纳，鼓励和引导第三方处理企业粪污集中资源化利用，推进畜禽养殖标准化升级，开展示范创建，带动畜牧业绿色发展。到 2025 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 100%。

防治农业种植业环境污染。加大种植业投入结构调整力度，开展耕地土壤改良、地力培肥试点和化肥减量试验示范建设。采用“控、替、精、统”技术路径，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加大有机肥替代化肥力度，提高农药、化肥利用率。围绕粮、油、果、茶、菜等农作物，推进种养结合。健全废弃农膜和农业包装回收网络，到 2025 年，废弃农膜回收率力争达到 90%以上，农业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 80%，回收处置率达 100%，打造废弃农膜回收工作示范点。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试点示范区，到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0%以上。利用丘陵地区农田宜机化改造，推广氮肥深施、混施，控制种植业氨污染。

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按照“不大拆大建、因地制宜、缺什么就整治什么”的原则，着眼“四化”（净化、绿化、美化、亮化），实施“八改”（改厕、改路、

改电、改水、改厨、改院、改圈、改房），扎实推进“五沿”（沿高速路旁，沿城郊环线、骨干公路沿线，沿旅游景区周边，沿长江两岸，沿铁路两侧）区域示范整治，连点成线，以线促面。统筹农村田园风貌保护和环境整治，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少拆房，保护乡土味道，留住乡愁，学习借鉴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加快美丽乡村建设工程经验总结，形成“产业、村庄、土地、公共服务和生态规划”五规合一的江津美丽乡村建设模式，持续开展美丽宜居乡村示范创建。

专栏5 治理农业农村环境污染重点工程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项目：实施农药化肥减量行动，实施一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到2025年，农业、化肥利用率稳定在40%以上。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试点示范：对有条件的镇、村开展农业农村污染防治试点工作。

——建设美丽田园小城镇：推进李市、蔡家、慈云、永兴、柏林、杜市等建设美丽田园小城镇。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推进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建设，开展500吨以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测设施安装。扎实改造农村户厕和农村公厕，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实施农村“四旁”绿化，力争创建重庆市绿色示范村庄20个、国家森林乡村10个，保护发展传统村落，打造成片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片，推动行政村常态开展“清洁户”评选全覆盖，提高全区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率。

第五节 创造宁静生活环境

巩固“十三五”期间“宁静行动”的成果，化解群众关于固定源噪声的投诉热难点。进一步贯彻落实《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

防治办法》，深化“四减一防”（减少社会生活噪声、减缓交通噪声、减少建筑施工噪声、减少工业企业噪声，开展噪声源头预防）措施，缓解噪声扰民问题。到 2025 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不高于 53 分贝，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不高于 66 分贝。

第四章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 筑牢长江、大娄山重要生态屏障

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人的命脉在田，田的命脉在水，水的命脉在山，山的命脉在土，土的命脉在树。坚持预防为主、自然恢复为主的基本方针，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筑牢长江、大娄山等重要生态屏障。科学划定保护全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强化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加强森林、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及水土流失、采矿区等退化区域保护修复，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高生态系统稳定性。全面实现城市生态系统“推窗见绿、出门见景、四季见花”，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生态产品。

第一节 筑牢生态安全格局

优化生态安全格局。以自然保护地为重点，构建以长江生态涵养带、四面山生态屏障为主，以长江次级河流、平行山岭（云雾山、缙云山、中梁山、铜锣山）、重要交通廊道为廊，以重要

独立山体、中小型水库以及各类自然保护地为重要节点的“一带一屏多廊多点”复合型、立体化、网络化的生态安全格局。

专栏6 江津区“一带一屏多廊多点”生态安全格局

- 一带：长江生态涵养带。
- 一屏：大娄山为主的生态屏障。
- 4条平行山岭：云雾山、缙云山、中梁山、铜锣山。
- 23条次级河流：綦江河、临江河、璧南河、塘河、笋溪河等23条。
- 8座独立山体：鹤山坪、高家坪、燕山坪、老顶坡、中合山、猫山等。
- 3座中型水库：鹅公水库、清溪沟水库、卧龙沟水库。
- 21座小（1）型湖库：洪海湖、珍珠湖等。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严格管控生态保护、基本农田、城镇开发等空间管控边界“三条控制线”，实施生态功能保障基线、环境质量安全底线、自然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长江岸线分区管控，推进长江干流两岸城市规划范围内滨水绿地等生态缓冲带建设，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体系、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扩）建化工项目等管控要求。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加快监管平台和台账数据库建设，构建生态保护红线监测体系，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的遥感监测和实地核查。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的要求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擅自占用和改变用地性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

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持续开展对生态保护红线内违法开发建设活动以及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监督执法。

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管。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2019年6月），建立自然保护地名录，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完成全区自然保护地优化调整，依法依规解决自然保护地设置不合理、划定不科学等历史遗留问题，推进自然保护地综合执法体制机制的建立。强化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法定保护地的监测、评估、考核和监督，持续开展“绿盾”专项行动。

第二节 保护重要生态系统

保护森林生态系统。结合全区森林资源分布特征，科学划分林地保护等级，按照“北控、南优、中提升”的思路实施森林资源的差异化保护，全面推行林长制和森林资源网格化管理模式。实施林地用途管制、林地使用审核审批和使用林地定额制度。不断完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体系、林火智能监控体系，促进森林可持续发展，积极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将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进行划线保护，增强湿地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严格保护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在重要物种栖息区、生态敏感和脆弱

区，新建湿地自然保护地。至 2035 年，全区建设湿地自然保护区 1 个，自然公园 3 个，湿地类型公园 15 个。建立完善的湿地保护和管理体系，明显提高保护管理能力，增强湿地生态系统的自然性、完整性和稳定性。积极改善和保护湿地环境，扩大和恢复湿地面积，对有条件恢复的湿地进行退耕还湿、生态补水，湿地植被恢复，强化湿地生态功能。开展城市湿地公园基础设施和湿地解说标识建设，打造成为集休闲游憩、科普教育、景观保护为一体的多功能城市湿地公园。

专栏7 湿地自然保护地和湿地公园保护名录

类型	内容
自然保护区	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自然保护区
自然公园	清平自然公园、沙埂自然公园、石鱼自然公园
湿地公园	中坝岛湿地公园、塘河湿地公园、驴子溪湿地公园、滨江湿地公园、支坪湿地公园、璧南河湿地公园、团结湖湿地公园、桥溪河湿地公园、浒溪湿地公园、仙池坝湿地公园、珞璜湿地公园、綦江河湿地公园、龙吟湿地公园、飞龙河湿地公园、清溪湖湿地公园

保护和建设城市生态系统。建设环城林带、城市公园、郊野公园，扩大绿色生态空间。鼓励打造一批“生态园区”“绿色工厂”，探索解决德感、双福、珞璜和白沙工业园与居住区融合发展问题，推动全区“产城景”融合。积极推进垂直绿化、屋顶绿化为重点的城市空间立体绿化，实施裸露边坡绿化整治，整体提升绿色基础设施的生态保护和生态服务功能。美化城市形态，推

进城市增花添彩。以城市门户为重点，着力打造城市景观长廊、城市绿廊、城市公园、休游憩闲广场、慢行交通等开敞性生态文化休闲空间，加强山体、水体、绿地的保护、修复与建设，加强城市绿地立体布局和绿化景观立体建设。加快推进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启动海绵城市建设，科学布局渗、滞、蓄、净、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推广海绵型建筑、小区、公园和绿地。

第三节 治理修复生态退化区域

治理水土流失。强化水土保持预防监督工作，持续开展对三峡库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快以小流域为单元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重点针对临峰山、中梁山、四面山、狮子坪等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吴滩镇、油溪镇、石门镇、朱杨镇等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通过生态退耕还林、植被造林、封山育林、坡耕地改造等措施，治理水土流失。到 2025 年，全区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50 平方公里。至 2035 年，水土流失率、年土壤流失总量持续下降，治理水土流失面积稳步新增。

治理修复矿山生态环境。加强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建设，优先针对长江干流沿线废弃露天矿山开展生态修复。开展长江沿线两岸 5 公里生态问题严重的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对已搬迁水泥厂、露天采石场等矿山进行植被恢复和复垦，实现矿山环境治理多元

化。

专栏8 治理修复生态退化区域重点任务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工程：实施观音峡背斜珞璜片区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沥鼻峡背斜油溪片区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长江沿岸经济带复绿行动等重大工程。
——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推进冀东水泥重庆江津有限责任公司石灰岩矿山等示范试点工作，带动区内其它矿山逐步发展绿色矿业，争取建成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治理水域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以三峡库区为重点区域，有序推进长江流域缓冲带建设。加强各级支流的保护，构建河湖联通的水网系统，保护河流形态、岸线的自然状态，实施重点保护河流河道生态整治工程和采砂河道的生态修复。

专栏9 水域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重点任务

——水体生态修复工程：对临江河（江津段）、桥溪河流域开展生态修复，实施建设生态隔离带，人工湿地，生态清淤等工程。
——生态廊道建设工程：实施滨江新城滨雅路、白杨路二期生态廊道建设工程，柏林镇江习高速东胜连接线生态廊道建设工程（PPP），对长江干流库区沿线消落带实施湿地植被恢复、水生植物、野生动物栖息地恢复等流域缓冲带建设工程。
——生态控制带：在璧南河、塘河、临江河、綦江河、笋溪河、安家溪等重要支流，建设生态控制带工程。
——绿化控制带：在桥溪河、浒溪等城市内重要支流，建设绿化控制带工程。
——生境修复工程：划定长江及其一级支流生境保护区，以江津区长江段四大家鱼产卵场作为重庆市试点工程，实施生境修复和人工生境替代工程。
——强化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落实长江十年禁渔要求。

第四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进行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和观测。以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三峡库区、大娄山、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重点，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摸清生物多样性本底、分布、动态变化和威胁因素。完善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监测技术体系，建立健全物种资源数据库、生物多样性数据库和信息平台。推进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建设，严防疫病疫情、外来有害生物入侵。

专栏10 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点任务

——重要系统保护：森林生态系统（四面山、缙云山、中梁山、铜锣山、云雾坪、滚子坪、骆来山等）、山地溪源湿地生态系统（长江、綦江河、塘河、笋溪河、璧南河、清溪沟等）、全区农田生态系统、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生物多样性保护关键区域划定：划定四面山林场、大圆洞林场、云雾坪林场、黑石山林区、长江、綦江河、笋溪河、塘河湿地与河流等 8 处生物多样性保护关键区域，重点对云豹、白鹇、中华秋沙鸭、桫欏、水杉等 26 类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实施保护与拯救。

——大娄山区生态屏障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工程：实施珍稀濒危动植物栖息地保护工程，因地制宜、科学修复遭到破坏或退化的鱼类产卵场，强化现有鱼类产卵场保护，加强银杉、南川木菠萝、金佛山兰、南川茶等极小种群就地保护。实施水土流失及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矿山治理修复工程、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持续实施国土绿化提升行动：加大中梁山、铜锣山、大娄山森林系统的保护与修复力度，强化实施长江两岸森林抚育、补植封育、人工造林等工作，修复“三环”（江津—綦江高速公路、永川—江津高速公路）、“十射”（重庆至泸州公路）及铁路干道两侧通道防护林，实施“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和储备林工程。

第五章 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引导绿色转型，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深化能源结构调整，推动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深化绿色创新驱动，全面推动绿色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利用综合标准和生态环境准入规定推动落后产能，大力破除无效供给，释放锁定在低效率部门的生产要素，让绿色低碳产业和企业获得更大发展空间。大力发展环保产业和低碳经济，打造绿色发展新的增长点。发挥环境信用评价、绿色金融、污染者付费等环境政策对绿色发展的驱动作用，促进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推动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构建清洁低碳的能源体系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建立煤炭消费中长期控制目标责任管理机制，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实施电能替代。控制散煤使用，积极引导工农业生产、交通运输、居民生活等终端用煤、用油领域实施电能替代。对新建燃煤项目实施“减量或等量”削减政策。提升电力供应保障，优化完善电网主网架结构，构建稳定、高效的电力保障体系。

提升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完善消费总量与消费强度“双控”制度，严格实施落实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开展燃煤锅炉治理，逐步淘汰城区、工业园区燃煤锅炉。督促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提升能效水平，推动能源高效利用，重点抓好造纸、电力、建材、化工等耗能行业和年耗万吨标准煤以上企业节能。

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增强安全清洁的天然气、非化石能源供给能力，构建内畅外通的多渠道能源设施网络，提升巩固清洁能源供给渠道和供气保障。鼓励发展分布式能源系统，推进加气站、配气站、燃气管网等配套设施项目建设。鼓励发展冷热电联供、分布式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落实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推行节能低碳电力调度。

专栏11 清洁低碳能源体系重点项目

——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推动渝西天然气管网綦江至江津段及江津至荣昌段建设及江津城镇天然气环网建设，推动城乡供气气源统一管理、管网互联互通和供气企业整合。

——电源及电网工程：在珞璜、双福、白沙、李市、石蟆等地新建一批 220KV、110KV 输变电工程，在柏林、龙吟、塘河等地新建一批 35KV 输变电工程。能源大数据中心。

——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工程：因地制宜有序开展分散式风电发展试点及工业园区屋顶分散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

第二节 推动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

深化绿色创新驱动。把绿色低碳化作为全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寻找经济新增长点的基石。深入实施“中国制造 2025”、“重庆市绿色制造 2025”，在分担中心城区非核心功能和承接产业外溢过程中，借鉴国内外生态园区的成功案例，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形成区别化发展。推行绿色产业链、绿色供应链、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

发展绿色服务业，促进商贸餐饮业、交通运输业绿色转型，推进绿色化与工业、农业、服务业等各领域深度融合发展。支持先锋镇创建国家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支持大四面山片区、吴滩镇、嘉平镇创建市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支持江津区全域创建市级、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区。

专栏12 制造方式绿色转型重点任务

——生产清洁化改造工程：实施高耗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实施永磁同步伺服电机、高压变频调速等电机技术改造。

——能效提升工程：提升工业锅炉（窑炉）、电机（水泵、风机、空压机）系统、变压器等运行能效。

——食品加工行业能效提升工程：支持食品加工行业采用机械式蒸汽再压缩、发酵废母液综合利用。

——余热回收利用工程：实施中品位烟气系统余热深度回收利用、循环水余热回收利用。

——城市中水利用工程：支持工业企业采用电吸附、膜处理等技术利用城市中水。

——制造工艺提升工程：推广清洁高效铸锻组合、清洁焊接、少无切削液绿色加工、清洁化热表处理等制造工艺。

利用综合标准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业结构，严控“两高一资”项目、过剩产能和环境风险项目。对国家和全市明令禁止的过剩产能工业项目，不予审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从严“未批先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监管。实施“腾笼换鸟”提高工业用地产出率，加快建成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继续开展专项行动集中整治散乱污企业。促进造纸、化工、铸造、建材、有色、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的升

级改造和绿色转型，推行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一企一策”“一园一策”，制定绿色发展低碳循环的综合整治方案。

加快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利用江津水系、森林、田园生态优势、人文优势和都市郊区优势，深入挖掘富硒长寿元素，以建设重庆市消费品工业高质量集聚发展示范区为契机，探索我区“两山”转化路径，以粮油食品、酒类、农产品加工等消费品工业作为重点领域，培育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促进全区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健全环境产权交易体系，开展排污权、碳排放权、生态地票交易，积极探索林票交易、林业碳汇、产能置换、用水权、用能权交易试点。完善生态环境修复的激励政策，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打造，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治理投资，推进生态产品溢价增值，探索生态经济发展新路径。

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针对流域、区域、行业特点，聚焦突出问题和保护目标，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严控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和过剩产能项目上马。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提前对接跟踪服务机制，拓展“网上办”“掌上办”政务服务。

提高现有企业的生态环境绩效。将主要污染物减排作为改善环境质量的重要手段，根据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分解减排目标任务。依托排污许可制，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将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要求逐步纳入排污许可证。将VOCs纳入总量控制体系，依托排污许可制度对固定源实施总量和绩效的管理考核。对标东部地区发达地区治理水平，提高火电、水泥、有色、化工、包装印刷、汽车全产业链等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绩效。推进重点领域污染物减排。依法公布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调查和诊断能耗高、物耗高、污染重的原因，实施清洁生产方案。

第三节 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

制定区域碳达峰行动方案。落实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全区和重点行业制定明确的达峰目标、路线图和实施方案，并与重庆市市级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进行衔接。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例不低于20%，有效控制单位GDP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鼓励重点行业 and 大型企业制定达峰专项行动方案。

积极创建低碳发展示范城市。开展“低碳日”宣传活动，提倡绿色低碳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加快提升建筑能效水平，推广装配式建筑、钢结构建筑和新型建材，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推行绿色建筑标准。加快生物质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

用。强化森林资源保护，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提高森林质量和稳定性，巩固生态系统固碳作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推动区域碳汇和碳减排潜力评估，积极申报低碳城市、低碳园区、低碳社区试点示范。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开展重点行业和企业温室气体排放调查，编制全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鼓励节能低碳和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推进污水处理、垃圾填埋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开展碳汇评估调查，推动林业等重点行业领域制定适应区域气候变化实施方案。

第四节 健全市场治理机制

加强环境监管执法。依法打击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违法行为，在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和执法中，严格禁止“一刀切”做法。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制度，加大对超标企业的检查力度，减少对达标排放企业检查频次，为守法企业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完善环境信用制度。科学确定评价的指标和方法，对环保诚信不同的企业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措施。健全完善企业“红黑名单”制度，建立健全针对环保服务企业的信用评价制度。引导产业规范化发展，发挥行业协会、商会桥梁纽带作用，建立环保产业发展的信用评价体系，加强行业自律。

健全环境治理付费机制，创建绿色金融政策。坚持“谁污染、

谁付费”，探索“企业付费+乙方治理”工作机制。积极配合重庆市建设长江经济带重庆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适时推动全区碳金融市场建设，争取重庆市气候投融资试点创建。探索绿色金融政策，建立绿色金融服务体系，推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发展。探索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有效新途径，增加生态产品供给，促进生态优势向发展优势转变，不断拓宽“两山”转化路径。

第五节 支持环保产业发展

创新污染治理模式。以团结湖及上游大溪河流域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成为全市第一批环境综合治理 EOD 模式试点项目为契机，探索建立多元化生态环境治理投融资机制，推进全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生态环境与旅游开发、城市建设等产业融合发展。积极谋划和实施重大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支持环保产业发展做大市场。

推行生态环境治理托管服务，加强环境治理领域科技创新。以工业园区、乡镇为重点开展托管试点，探索环保管家等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服务第三方模式。重点推进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的工程项目，开展按生态环境绩效付费方式。推进城市管网一体管理改革，鼓励“修复+开发”的污染地块修复模式。加大对民营企业技术创新的扶持，鼓励民营企业承接科研和技术示范项目。

第六章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 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重大风险

强化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医疗废物及电磁辐射等生态环境风险的统筹协调，健全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完善“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救援”应急处置机制，有效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以信访投诉作为线索发现生态环境问题，及时解决群众信访投诉问题，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问题导致的社会稳定风险。

第一节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加强环境风险评估。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园区等突然环境事件风险评估，落实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分类分级管理。加强对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的监管，完善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抓好生态环境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档案，实行销号管理制度，防范化解生态领域重大风险。推进区域环境风险防范预警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化工集中区大气环境和水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强化应急响应管理。按照“政府主导、企业主体、部门联动、专家支持、社会救援”原则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推进环境应

急能力建设，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积极推动社会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探索建立双城经济圈物应急资储备库，扎实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第二节 强化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坚持固体废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建设“无废城市”，深入开展绿色工厂、绿色园区试点示范，以资源循环利用为目标，开展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和绿色园区的建设，推进行业纵向补链，推动全区粉煤灰、矿渣和脱硫石膏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到 202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 85%。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体系。开展重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餐厨垃圾处理设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重大建筑垃圾处理处置设施规划布局，强化过程污染控制和生活垃圾分类责任制管理。加强塑料污染治理，推动重点行业“减塑”行动，提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贯彻落实源头管理、贮存转运过程及利用处置的相关要求。推动危险废物管理物规划化信息化精细化，全面提升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推动落实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保障等工作。加强监管人员和企业人员培训。强化企业落实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主体责任，加强产废重点单位、经营单位

和自行利用处置单位的监管，防范环境风险，保障环境安全。

加强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风险防控。以风险防控为核心，贯彻落实源头管理、贮存转运过程及利用处置的相关要求，全面提升管理水平。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加强产废重点单位、经营单位和自行利用处置单位的监管。

建立平战结合的医疗废物处置体系。扩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加强区域医疗废物协同处置，扩大医疗废物处置服务范围，加强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将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等纳入应急处置能力单位。

专栏13 提高固体废物处置水平重点任务

——白沙垃圾处理场综合整治工程：白沙垃圾填埋场垃圾转运至双宝垃圾填埋场，新建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1座，转变为工业垃圾消纳场。

——江津区“无废城市”亮点打造：利特水泥窑协同处置，三峰百果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珞璜电厂污泥处置中心等试点示范点打造。

——工业固体废物排查整治：全面排查、逐步解决全区工业固体废物历史遗留问题，到2025年，粉煤灰、炉渣、磷石膏、煤矸石、污泥、冶废渣、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

第三节 强化危险化学品风险监督管理

实行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监管。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全过程监管，开展危险化学品环境与健康调查，依法稳步实施长江沿江化工企业搬迁工程。严格执行重金属排放“等量替换”“减量替换”制度，全面排查整治重金属排放行业污染，对重点行业执行特别

排放限值，加强监督管理。

第四节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管理

加强放射源及射线装置安全监管。对Ⅰ类、Ⅱ类放射源以及Ⅲ类放射源中的高风险移动源实现在线跟踪监控，实现放射源全过程监控。100%安全处置废旧放射源、放射性废物。完善监督检查制度，加强监督执法能力，控制放射源事故率在1起/万枚以下。加强对5G移动通信基站、高压直流输电线路等产生电磁辐射的基础设施环境影响跟踪评估、“三同时”管理和监督检查，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和环境保护要求，落实事中事后监管。

第五节 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社会稳定风险

妥善回应处理群众信访投诉。畅通投诉渠道，规范处理流程。充分发挥举报热线作用，100%实现信访案件交办和回复，及时办理各类环境保护投诉，年度抽查回访满意度不低于98%。加强社会公众舆情监测，防止重大舆情事件发生。把“邻避”设施建设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放在首位，坚持依法公开、公众参与、专家论证、渠道畅通，加强监测和正确引导，主动化解“邻避”矛盾。

第七章 加强区域协作， 推进渝川黔区域生态环境共建共保

全面贯彻落实关于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要战略支点的部署，坚持从全局谋划一域和一域服务全局，按照“坚持同城化、融入中心区、联结渝川黔、打造新支点”的思路，积极对接泸州市、合江县、遵义市、习水县等川南黔北地区及我市永川、璧山、綦江等毗邻地区共同开展区域生态带建设、大气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危险废物管理等重点领域污染防治工作，探索建立跨地域、跨流域的环境监测及治理常态化运行机制，加强信息共享、预警预报、联合执法、项目会商等方面合作联动，推进生态共建环境共保。

第一节 协同推进生态共建

共建生态屏带。以长江和大娄山为生态纽带，“拥江而上”推动与泸州市、永川区长江生态廊道、湿地连绵带共建，开展跨流域湿地保护和退化河湖湿地修复。共同打造跨区域重要交通通道绿色生态景观走廊。共同推进铜锣山、四面山等联通山脉的森林生态系统休养生息和矿区恢复治理。协同推进林长制，深化生物多样性、自然保护地合作保护和联防联控。

共抓生态管控。统筹建立并实施泸州市、遵义市等周边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健全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跨流域跨区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

第二节 深化环境污染共治

推进跨界水体环境治理，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在长江、綦江河、璧南河等主要跨境河流，联动推动河长制，完善联合巡河和联合执法常态化机制。共同推进水污染防治，加强水体环境协同管理，因地制宜推动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共建共享。与周边川南黔北地区及我市永川、璧山、綦江等毗邻地区建立重污染天气共同应对机制，逐步统一区域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推进应急响应一体联动，开展联合大气整治。

加强土壤污染及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协同治理。推动固体废物区域转移合作，落实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白名单”制度，完善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体系。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跨界转移、倾倒等违法行为。

开展联合应急处置，加强生态环境监管政策协同。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协作处置机制，强化应急预案对接、应急资源共享，联合开展环境事故应急演练，突发事件发生后统一行动、共同处置。

专栏14 渝川黔区域生态共建环境共保重点工程

——“一江五路六山”生态综合治理工程：涉及我区部分，共同建设长江生态廊道，在长江两岸第一层山脊线范围内建设营造林；实施江津至泸州北线高速公路重要交通通道绿化美化工程；实施铜锣山、四面山等联通两地主要山脉生态修复工程。

——湿地和森林城市群建设工程：涉及我区部分，共同开展长江等流域退化河湖湿地生态修复，建设小型溪流、沟渠、塘堰、稻田等小微湿地，建设姊妹湿地公园。因地制宜实施植树造林、退化林修复、森林抚育等工程，构建大尺度绿色板块、绿

第八章 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构建现代化治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针对突出问题靶向发力，加强精准治污能力。利用科学方法和手段武装队伍，提升科学治污能力。严格依法审批、监管、追责，提高依法治污能力。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政治责任和主体责任。

第一节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

落实党政领导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终身追责”要求，落实责任，压实责任。全面落实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环境保护目标纳入全区相关专项规划，纳入考核内容。全面推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制度。

落实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履行义务，承担责任。推行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和污染治理技术升级，抓好重点行业领域降碳，推进生产服务绿色化。完善排污许可制管理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加强对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及日常环境监管。落实自动监测重点企业及监控数据平台联网，引导企业生态环境治理信息自主公开。

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抓好中央、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督

察问题整改要求，以最严格的制度约束、最严格的政策实施、最严格的追责问责，主动整改、提速整改、全面整改，制定专项整改方案，全区上下联动，有序推进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加强对已完成整改问题的常态复查，持续跟踪掌握情况，坚决防止问题反弹，确保彻底整改到位。落实责任人和完成时限，不定期对环保督察整改推进情况进行督查，严格执行任务清单扣分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检查和督导，对整改工作不力的要从严追责问责。

第二节 提高精准、科学、依法治污能力

建设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全面提升生态环境部门执法机构、装备和队伍智慧化建设水平，构建天地空一体化环境监测预警平台，强化网格化监管，提高生态环境执法精准水平与执法效果。强化先进技术监控手段的运用，定期开展执法培训，通过战练结合，提升执法技能与技巧，提高执法人员综合素质能力。

深化污染成因分析，建设智慧环保。积极争取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监测网点在我区建设，依托监测网点开展常态化大气污染物来源解析，为我区大气重污染天气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查清长江干流及重要支流各类排污口底数，开展污染源解析分析，掌握流域水质变化规律。加快形成以生态环境大数据为支撑的科学治理能力和科学综合决策能力。

加强生态环境行业专家智库作用。充分发挥生态环境技术评估专家库、排污许可专家库、环境应急专家库等各类专家库智库

作用，对项目准入、清洁生产、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排污许可等方面进行专家论证。

提升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效能。加强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办案能力。全面落实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公开”制度，对环境执法的任务派发、问题处理、流转办理、领导审核等整个执法过程进行跟踪记录，实现环境执法过程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加强生态环境普法。提高干部的生态环境法律素养，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原则，推动生态环境执法过程，深入宣传严格执法、全民守法的法治理念。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司法保障。严格环境执法，对违法排污、生态破坏行为零容忍。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强生态赔偿与公益诉讼的衔接，不断提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修复的效率，有效破解“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的困局。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的协调配合机制、信息共享与领导协调机制、执法预警机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专栏15 提高精准、科学、依法治污能力重点任务

——支队监管系统整合：支队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环境应急指挥平台、区级应急指挥系统整合，线路改造、机柜改造、操纵平台改造。

——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建设：实施白杨溪自动监测站、支坪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

——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重大工程：围绕大娄山区生态屏障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工程，提升科技支撑能力，推进服务生态保护修复的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生态定位观测研究站、科研示范基地建设。

——构建监测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监测监管平

台、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监测信息平台。

——提升生态气象保障能力：完善生态气象观测体系及生态保护和修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体系，增强生态气象监测预警、生态气候评估、气候资源开发利用能力，强化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应急处置、有害生物防治的气象服务保障。

第三节 构建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着力提高干部群众生态文明素养。提高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素质教育水平，开展生态环保教育走进校园、企业、农村、社区，把生态文明建设内容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内容和党校培训课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在“六五”环境日等重大节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主题宣传活动，引导全社会提高生态文明意识和生态文明素养。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创建，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

充分发挥各类社会团体的作用。激励引导人民群众投身生态文明建设事业，加强对生态环保社会组织的指导，规范社会组织参与环境治理机制，建立完善全区生态环保志愿服务体系。发挥各类社会团体作用，培育一批精品志愿服务项目。

第九章 保障措施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是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面向“一江碧水两岸青山，山清水秀美丽江津”建设目标，

保持战略定力，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形成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重庆市赋予江津新定位和使命的第一个五年。必须强化规划的权威性和刚性约束，形成严密的规划落实责任体系，提升规划实施效能，更好发挥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

第一节 组织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区政府、各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统一行动”的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常态化工作格局。动员各层面力量，提高项目实施水平。逐年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分解规划项目，建立规划实施和落实责任清单，确定重点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资金来源、政策措施、推进要求及责任分工，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

建立企业为主、社会积极参与、政府有效监督的实施机制。加强监督管理，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扎实开展区级生态环境保护督查。

第二节 制度保障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领导责任制。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总要求，落实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保护的目标责任制和激励约束机制。将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分解下达到区级有关部门及各镇街，完善环保目标责任制与考核奖惩制度，发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不断构建和完善党政领导管理体系，全面推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

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落实生态红线环境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空间分级管控成果应用机制，积极推进江津区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和监管平台建设。以“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硬约束，严守生态功能保障基线、环境质量安全底线、自然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推进绿色转型，统筹环境治理，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协同区域保护，创新政策制度。

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预防环境问题的产生。充分发挥规划环评在优布局、控规模、调结构和促转型中的作用，落实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推动战略环评和政策环评，强化环保规划与城市、土地等规划衔接。落实环境管理观念从“重末端治理”向“坚持源头治理，推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能源结构，提高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转变，扩展环境管理的广度和深度。

实施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加强对污染源系统、全面、精细化管理，以排污许可证为主线，将环境影响评价、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排污收费、限期治理等管理制度对污染源的要求，通过排污许可证一证管理贯穿衔接起来。实现从粗放控制向精细化管理转变，综合运用排污许可、排污收费、强制淘汰、限期治理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手段，对污染源排污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实现

全区总量控制和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完善第三方环境监测机制，严格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扩展管理对象领域，深化“刑责治污”，落实部门联动协调机制，严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完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规范环境监测信息共享。加强重点行业执法监测，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健全区域联防联控和城乡协同治理体系，加强协调、定期会商，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

完善联席工作会议制度。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主动作为，针对规划实施的节点、重点、难点问题，协调配合，不定期召开调度会、专题会、现场会、协调会，共享信息，定期督查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

全面推进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度。政府、媒体等通过各种渠道，发布生态环境信息，使公众了解自己生存的环境状况，提高环境意识，更多的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环境管理的活动，化“堵”为“疏”。将公众参与作为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手段，不断提高公众参与生态环境的广度和深度。

完善环境经济政策体系，加快推动绿水青山转化金山银山，加快建立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主体的经济体系。通过自然资源的价格政策、资源付费政策、生态补偿制度等政策实施，逐步推行污染物排污权交易，促进碳排放权、水权交易制度的发展。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实行社会化有偿服务、管理和运

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盘活环境保护基础设施资产，带动环境服务业、保险业、金融业的发展。

第三节 投资保障

多种渠道筹措工程项目资金。保持政府环保投入的主体地位，争取国家和市级补助，完善配套资金投入机制，提高环保投入占 GDP 的比重。争取将《规划》重大工程项目纳入国家和市政府有关重点专项规划，统筹中央和市级资金投入连片整治，探索建立各类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发挥市场经济手段在环境管理中的作用，探索利用排污费、环境税收、环境基金等市场手段解决环境投资、环境管理和保护的问题，引导金融机构和社会资金投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补充环境投资经费的不足，推动企业积极参与环境保护。

第四节 技术保障

利用成渝科创走廊优势，突破重点领域环境保护技术关键共性技术瓶颈，加强成渝两地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利用高新技术促进传统产业升级改造。持续深化污染源末端治理，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针对全区细颗粒污染问题，除单纯控制一次颗粒物排放，同时需要注重协同控制 SO_2 、 NO_x 、 VOC_s 、 NH_3 等二次颗粒物前体物的排放。

建立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知名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合作。继续加强全区与西南大学、重庆交通大学、重庆大学等高等院校的合作关系，全面推进全区生态系统修复、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城市交通源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与资源化利用、水污染防治、环境经济政策研究制定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依托科学城南部科技创新中心“两中心两高地”优势，以团结湖大数据智能产业园大数据存储与应用研发基地为着陆点，探索利用云计算、大数据、5G等现代信息技术，主动对接融入全区创新平台，建立先进的环境监测预警体系、执法监督体系和应急综合指挥系统。

第十章 实施与考核

强化组织领导。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既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又要注重发挥好政府、企业和社会的共同作用，全社会共同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正确履行职责，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引导调控社会资源，保障规划目标和任务的完成。

分解落实责任。规划的约束性指标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任务措施，是政府对人民群众的郑重承诺。要做好分部门、分镇街的目标任务分解，约束性指标要分解落实到区级有关部门和各镇街。组织编制一批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及固体废弃物等生态

环境各要素专项规划，并做好与本规划的衔接，细化落实本规划的目标任务，形成落实本规划的重要支撑和抓手。

加强规划衔接。强化顶层设计与落地控制，从战略、目标、任务、政策、工程等各个层级建立全区规划与其他相关规划的衔接关系。考虑年度计划与本规划的衔接，对主要指标应当设置年度目标，充分体现本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

加强跟踪评估。完善监测评估制度，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跟踪分析。动态分析本规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特别是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分别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评估和考核结果向区政府报告，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